关于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Ultra Tempo Limited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64 号

Ultra Tempo Limited:

2020年3月31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 自2012年6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,你公司持有上海凯利泰医 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利泰")股份比例由12.76%降至 5%,变动幅度达7.76%;其中以协议转让、证券交易系统主动减持4. 94%,因凯利泰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、股权激励计划被 动稀释2.82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,未能按照《证 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停止卖出凯利泰股份并履行 报告、公告义务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凯利泰 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11月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0日